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聲明書

本人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交易前，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聲明書內容。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結算價係以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ICE Brent Index price)為基礎，本人交易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商品，已明瞭相關交易規則，及最後結算價有更正調整之可能，如臺灣期貨交易所布蘭特原油期貨最後結算價因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ICE Futures Europe)更正布蘭特指數價格而調整時，本人應依據調整後之最後結算價辦理到期結算，履行結算交割義務，絕不表任何異議；至於本人如要求提供有關洲際交易所布蘭特指數價格更正之資料，本人同意僅以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公告或更正之資料為限。此外，若因最後結算價調整致影響本人相關權益，本人知悉此非可歸責於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本人所委託之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故不會向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所委託之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請求賠償。

有關臺灣期貨交易所發布之布蘭特原油期貨其他交易規則，本人亦再次聲明完全遵守，不會有所異議。

此致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立 書 人：_____

身 份 證 字 號：_____

期 貨 交 易 帳 號：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